



透明 · 安全 · 可靠

介紹經紀人 協議

修訂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一般條款	3
第二章：介紹經紀人的權利與義務	4
第三章：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5
第四章：介紹經紀人的傭金支付	5
第五章：宣傳材料	6
第六章：宣傳限制	6
第七章：終止	7
第八章：適用法律與管轄權	7

介紹經紀人協議

介紹經紀人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定義了合作伙伴和/或介紹經紀人（以下簡稱“介紹經紀人”）與利惠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間的條款和條件。

通過接受本協議，雙方即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

本協議的接受可以通過任何書面形式獲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協議的紙質副本、在協議上籤署數字簽名、通過電子郵件回覆並附上協議發送至公司域名地址，和/或公司認為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公司保留在各方接受本協議之前，隨時更改、增加和/或刪除接受方式的權利，無論是否經過介紹經紀人的書面同意。

公司保留在各方接受本協議之前，隨時更改、增加和/或刪除接受方式的權利，無論是否經過介紹經紀人的書面同意。

條款與條件

第一章：一般條款

1. 根據本介紹經紀人協議的規定，介紹經紀人僅可依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公司吸引新客戶。
2. 未經公司書面同意，介紹經紀人不得使用公司名稱、公司標誌或其他公司標識，包括在廣告材料、表格、名片、公告或出版物中。介紹經紀人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support@lirunex.com 申請該書面許可。
3. 任何與公司簽訂協議以提供本協議所述服務的介紹經紀人，如有要求，須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或完成註冊。介紹經紀人應向公司提供相關授權和/或註冊的充分證明。
4. 介紹經紀人必須確保其與潛在客戶之間為將其介紹給公司而進行的任何形式溝通應當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誤導性。介紹經紀人還應確保其使用的營銷材料和/或與潛在客戶進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溝通內容清晰、公平且無誤導性。
5. 介紹經紀人只能使用由公司提供的營銷材料，或經公司事先批准的營銷材料。
6. 介紹經紀人承認，公司已建立監督機制，以監控其持續的業務活動，確保公司對介紹經紀人活動的內部控制框架得以實施。
7. 公司的介紹經紀人應首先是公司註冊客戶，並履行公司《條款與條件》中所述的權利與義務。
8. 介紹經紀人可以在非獨佔性基礎上向公司介紹客戶，且主要承擔顧問性質的角色。
9. 介紹經紀人有權利用自身資源為公司開展線上推廣活動。
10. 介紹經紀人在提供服務、通過線上渠道推廣公司以及介紹客戶時，不得使用與其居住地適用法律及/或公司管轄法律和監管要求相沖突的方式或手段。
11. 介紹經紀人可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公司的必要信息，例如公司官網鏈接、註冊編號、地址、聯繫方式、服務條款等。

第二章：介紹經紀人的權利與義務

1. 任何個人或實體若希望成為介紹經紀人，必須完成相關的申請程序。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某申請人為介紹經紀人，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信息和/或文件以供進一步審覈。
2. 在介紹經紀人申請獲得批准並接受本協議後，公司授予介紹經紀人一項非獨佔性、不可轉讓的權利，允許其在遵守本協議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引導潛在客戶訪問公司網站及/或關聯實體的網站（如有差異）。公司將向介紹經紀人提供一個鏈接至相關網站的介紹經紀人專屬鏈接。
3. 介紹經紀人必須遵守其居住地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
4. 介紹經紀人承諾履行以下義務：
 - i. 善意行事，不得對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或其所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和/或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特別是在其已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當知道該行為可能對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業務、聲譽或其任何關聯方造成損害或不良影響的情況下；
 - ii. 積極配合公司處理其所介紹客戶提出的投訴；
 - iii. 與公司合作，並及時提交公司要求的任何文件和/或證據，這些文件和證據與介紹經紀人代表客戶與公司發生的任何往來有關；
 - iv. 不得故意實施或允許實施任何介紹經紀人已知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當知道可能導致公司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 v. 與公司合作，並及時提交公司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或文件；
 - vi. 按照廣泛認可的最佳實踐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和道德標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以誠信方式開展其業務。介紹經紀人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未能維持其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應有行為標準的行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介紹經紀人或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法律、規則與要求，並應立即向公司披露任何投訴、監管調查、紀律處分或可能對其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vii. 向公司提供與本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必要信息與文件；
 - viii. 如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有權假定所有必要的授權、許可和/或同意仍然有效，除非介紹經紀人另行書面通知公司；
 - ix. 如介紹經紀人因其業務行為而受到任何實際或擬議的判決、命令、紀律處分或其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未決訴訟）的影響，且該行為在公司合理判斷下可能對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介紹經紀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 x. 若因介紹經紀人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其在在本協議期間及終止後發生的行為導致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責任的，介紹經紀人應賠償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

5. 介紹經紀人不得出現的情況：
 - i. 未經公司事先明確同意，與潛在客戶和/或已介紹客戶以任何方式聯繫或互動；
 - ii. 代表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或為其利益接受潛在客戶和/或已介紹客戶的資金，亦不得代表客戶進行交易；
 - iii. 修改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任何法律文件和/或宣傳材料；
 - iv. 就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作出任何未經公司授權的陳述或保證；
 - v. 以介紹經紀人身份代表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以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名義提供信貸、接受或簽訂對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合同。
6. 介紹經紀人 / 主介紹經紀人 / 子介紹經紀人應自行承擔因違反本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和支出。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除傭金計劃中所列明的傭金支付以外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
7. 介紹經紀人同意，如其所介紹的客戶提出取消與特定介紹經紀人的關聯關係，及/或要求轉為與另一位介紹經紀人關聯，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有權完全自主決定是否滿足該請求，並有權停止向原介紹經紀人支付與該客戶相關的任何傭金。

第三章：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保留拒絕註冊任何由介紹經紀人介紹的潛在客戶為客戶的權利。
2. 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應為所有披露和/或與已介紹客戶相關的個人數據的唯一及獨佔所有者。
3. 公司承諾僅向活躍的介紹經紀人/主介紹經紀人支付傭金。若介紹經紀人/主介紹經紀人在過去六（6）個月內未產生傭金或未為公司引入新客戶/子介紹經紀人，則視為非活躍狀態。公司保留以下權利：
 - i. 取消覆蓋傭金結構，並僅向直接介紹經紀人支付傭金，同時修訂傭金支付標準；
 - ii. 取消覆蓋佣金結構，並將網絡下所有客戶重新分配到Lirunex直接客戶結構中。
 - iii. 終止與介紹經紀人的商業關係
4. 公司可能不定期提供不同類型的介紹經紀人，並設定不同的傭金水平。升級介紹經紀人類型的標準可能會有所不同，並由公司自行決定。公司保留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更改和/或升級介紹經紀人類型的權利。此外，公司還保留自行決定更改和/或降級介紹經紀人類型的權利。
5. 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有權監控介紹經紀人的網站，並要求介紹經紀人根據需要進行修改，介紹經紀人有義務遵守此類修改要求。
6. 公司的承諾：
 - i. 以誠信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保存所有已介紹客戶交易的信息，保存期限應為本協議目的所合理要求的期間；
 - iii. 向介紹經紀人支付已介紹客戶的傭金，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當客戶與介紹經紀人是同一人/實體時；
 - b) 當介紹經紀人違反本協議條款時；
 - c) 當第D章第7條所列原因適用時。

第四章：介紹經紀人的傭金支付

1. 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介紹經紀人將根據分配給其的已介紹客戶每筆交易的執行情況獲得報酬。
2. 介紹經紀人傭金將根據所有已結算的交易進行計算，通常會在十五（15）至三十（30）分鐘內完成計算，並在二十四（24）小時內可供提取，每日可提取一次。每筆介紹經紀人傭金的計算將由公司根據其自行決定的標準確定。
3. 推薦人或子介紹經紀人在註冊過程中應使用公司專門為其創建的介紹經紀人鏈接，以引入推薦客戶。

4. 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向介紹經紀人提供傭金支付表。
5. 公司可隨時自行決定審覈並修改傭金支付表。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每位介紹經紀人。
6. 如果介紹經紀人不同意傭金支付表的變更，介紹經紀人應在收到公司通知後的七（7）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子郵件通知公司，屆時公司與介紹經紀人之間的協議將立即終止。如果介紹經紀人在七個工作日內未通知公司，則視為介紹經紀人同意該付款條款變更。
7. 介紹經紀人傭金的支付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延遲或定製或不支付，或被取消/撤銷或暫停：
 - i. 如果公司自行判斷介紹經紀人賬戶或介紹經紀人管理或控制的任何賬戶，或任何分配給介紹經紀人的已介紹客戶賬戶存在可疑情況；
 - ii. 如果公司自行判斷介紹經紀人傭金來自與欺詐、濫用、非法或欺騙性行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活動；
 - iii. 如果已介紹客戶為獲取介紹經紀人傭金而進行惡意操作；
 - iv. 如果介紹經紀人賬戶、以介紹經紀人名義維護的任何賬戶，或吸引的已介紹客戶賬戶被封鎖或存檔，且符合本協議中“客戶賬戶臨時封鎖”和“客戶賬戶不活躍與休眠”條款的要求（如適用）。本條款適用於介紹經紀人賬戶和/或以介紹經紀人名義維護的任何賬戶或與介紹經紀人相關聯的已介紹客戶賬戶的整個封存和/或封鎖期間；
 - v. 如果已介紹客戶的交易結果被取消，因為交易是在非市場報價下執行的；
 - vi. 如果已介紹客戶賬戶的餘額僅由信用額度/獎金組成；
 - vii. 如果任何已介紹客戶未完全履行其在客戶協議項下的義務；
 - viii. 如果已介紹客戶根據公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和/或適用法律不符合成為公司的客戶的資格；
 - ix. 如果介紹經紀人和/或已介紹客戶未能滿足公司關於盡職調查和/或瞭解你的客戶（“KYC”）和/或類似要求的任何請求；
 - x. 如果公司自行判斷介紹經紀人違反了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或進行任何違反法律和/或法規的行為和/或不作為；
 - xi. 如果適用，已介紹客戶交易的賬戶類型或金融工具不產生介紹經紀人傭金。
8. 當已介紹客戶賬戶的限制解除後，介紹經紀人的傭金支付將恢復。
9. 介紹經紀人傭金將支付到介紹經紀人賬戶。任何其他支付介紹經紀人傭金的方式必須經公司批准。
10. 介紹經紀人承諾支付所有稅款、匯款費用、貨幣兌換費用及其他強制性支付。

第五章：宣傳材料

1. 介紹經紀人僅應使用公司提供並批准的宣傳材料，以提供本協議所規定的服務。任何由介紹經紀人創建並用於廣告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登陸頁面、域名、電子郵件等，應在發佈之前提交公司進行審批。
2. 任何由公司創建和/或提供並由介紹經紀人使用的宣傳材料，均為公司獨有，介紹經紀人不得將其用於本協議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事先獲得公司書面同意。

第六章：宣傳限制

1. 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擁有全球註冊和保護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Lirunex”和“Lirunex 徽標”。介紹經紀人承認，其不得註冊任何包含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商標的商業活動。
2. 公司可授予介紹經紀人一項可撤銷的、非獨佔的、不可轉讓的、不可分配的、不可再許可的權利，允許其在介紹經紀人網站上免費使用和展示公司名稱、商標和宣傳材料，期限為本協議有效期，以便介紹經紀人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前提如下：

- i. 介紹經紀人應僅在其網站上使用公司名稱、商標和宣傳材料，用於宣傳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提供的服務，目的僅限於從介紹經紀人網站建立指向公司網站的鏈接，並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介紹經紀人不得質疑或爭議公司對其名稱和商標的權利；
 - iii. 介紹經紀人不得執行任何可能被公司視為損害公司商業聲譽、形象或商標的行為；
 - iv. 介紹經紀人承諾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商業慣例，保護知識產權，並與公司合作保護此類權利；
 - v. 介紹經紀人承諾將所有已知的侵犯公司名稱和商標權利的情況書面通知公司。
3. 介紹經紀人不得在任何付費搜索活動中使用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的商標，無論是在廣告文字、文案或顯示的URL中，除非獲得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的事先書面批准。
 4. 介紹經紀人承認，公司擁有公司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且所有與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名稱和商標相關的無形資產，無論是通過履行本協議還是通過其他方式創造的，均為公司的財產。
 5. 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完全自行決定取消非獨佔、不可轉讓的免費使用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名稱、商標和宣傳材料的權利，且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6. 介紹經紀人應對任何涉及公司及/或其附屬實體知識產權的爭議、索賠、訴訟或程序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支付與此類爭議、索賠、訴訟或程序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支出和罰款，這些爭議、索賠、訴訟或程序直接或間接源自介紹經紀人的活動、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義務。

第七章：終止

1. 公司有權在認為必要時修改本協議的條款，並應通過電子郵件將此類修改通知介紹經紀人。所有對本協議的修改將在通知介紹經紀人後的七（7）個工作日內自動生效。
2. 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本協議的權利，無論是否有原因，只需提前五（5）個工作日通過電子郵件向介紹經紀人發出書面通知，且公司無需為此類終止提供任何解釋。本協議的終止不取消公司或介紹經紀人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可能已產生的任何義務。
3. 如果介紹經紀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公司將立即視本協議無效。
4. 本協議終止後，介紹經紀人將不再有權就任何新交易員獲得任何支付。
5. 介紹經紀人有權通過向公司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公司在與介紹經紀人完成所有結算後，其義務視為履行完畢。
6. 如果介紹經紀人（個人）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或介紹經紀人（法人）的一名成員死亡或失去行為能力，所有公司或其代理持有的資金將由倖存者受益並按照倖存者的指示進行處理，且所有公司所欠的義務和債務將由倖存者承擔。
7. 無論因何種原因本協議終止後，介紹經紀人將立即停止使用並從其網站上刪除公司標識、橫幅和指向公司網站的文字鏈接。任何包含公司標識的域名將立即在介紹經紀人的費用下轉讓給公司。

第八章：適用法律與管轄權

本協議應根據毛里求斯法律進行管轄、解釋和執行。各方同意，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程序、爭議或索賠應僅在毛里求斯的法院提起。

如果本協議的其他語言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